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5155373736

邮编：241001

地址：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保定街道峨溪路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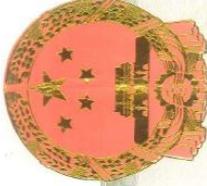
监测单位：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555386774

邮编：230001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9号2幢厂房3、4楼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8N9Q06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 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 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5-9号2幢厂房

名称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况晨晨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1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40208-04-01-101177)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保定街道峨溪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橡胶件、汽车注塑件、汽车水管、汽车线束件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橡胶件 50 万、汽车注塑件 40 万、汽车水管 40 万、汽车线束件 20 万套， 合计 1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橡胶件 50 万、汽车注塑件 10 万、汽车水管 40 万、汽车线束件 20 万套， 合计 120 万套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2-28		
调试时间	2025-01-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8~19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嘉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广东桓华机电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桓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6	比例	1.6%
本阶段投资 概算 (万元)	3200	本阶段实际环保投 资 (万元)	42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 据	<p>(1) 国家主席令第 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 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公告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p>				

<p>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12，安徽嘉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6) 《关于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4〕261 号，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4-12-25）；</p> <p>(7)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b>2025010800701Y</b>（2025 年 2 月 20 日）。</p> <p>(8)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压制、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有组织排放分别浓度执行: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业。《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4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氨、臭气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具体标准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来源	
DA001 、 DA002	NMHC(非甲烷总烃)	40	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业	
	氨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企业边界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0	

氨	厂界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界	/	20(无量纲)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水质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为>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

生活垃圾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等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处理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中的规定。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建设概况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40200MA2N11A89N),位于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保定街道峨溪路6号,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公司于2024年12月投资10000万元,租赁芜湖威恒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建设15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现场勘察,该项目已经阶段性建设完成120万套汽车零部件的产能,其中汽车橡胶件50万、汽车注塑件10万、汽车水管40万、汽车线束件20万套,(见表2-1项目产品方案)。

### （二）环评及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2024年11月29日经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批准备案,项目代码:2411-340208-04-01-101177。2024年12月委托安徽嘉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4年12月25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4〕261号)。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02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200MA2N11A89N001Y。

### （三）本阶段项目验收范围

因此本次验收范围是年产汽车橡胶件50万、汽车注塑件10万、汽车水管40万、汽车线束件20万套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的竣工验收。

### （四）项目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人数为60人。工作日为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长为8小时,年工作2400h。

### （五）项目基本情况

#### （1）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		本阶段建设	
		年产量	单位	年产量	单位
1	汽车橡胶件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2	汽车注塑件	4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3	汽车水管	40	万套/年	40	万套/年
4	汽车线束件	2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合计		150	万套/年	120	万套/年

(2) 工程建设

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具体见下表。

表2-2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完成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内设有橡胶压制区、橡胶修剪区、注塑区、线束区、水管挤出区、水管加工区、临时周转区、修剪区、测试中心、临时周转区、办公区、油品储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1层，占地面积约3800m <sup>2</sup>	未完全建设完成。少6台注塑机、2台拌料机），与环评基本相符。实现年产汽车橡胶件50万、汽车注塑件10万、汽车水管40万、汽车线束件20万套。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车间东北角，用于人员办公及休息，占地面积约180m <sup>2</sup>	与环评相符
仓储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东南角，用于存放原料及产品，占地面积约600m <sup>2</sup>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量为2700m <sup>3</sup> /a。	与环评相符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相符
	循环冷却系统	新增2台循环冷却设备，单台循环水量设计能力为80m <sup>3</sup> /h	与环评相符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用电量约100万kw·h/a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	压制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	与环评相符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破碎废气、抛丸废气于密闭操作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道, 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入长江。废水总排放量为 1680m <sup>3</sup> /a	与环评相符
	噪声	生产车间采用墙体、门窗隔声, 生产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相符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 10m <sup>2</sup> , 废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 废橡胶边角料、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至回收单位。 设置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 8m <sup>2</sup> ,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	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位置有变化, 与环评基本相符
地下水及土壤处置施		按分区防渗要求, 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油品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 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与环评相符

### (3)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

序号	项目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本阶段实际数量 (台/套)
一	汽车橡胶件生产线			
1	平板机	100T	1	1
2	平板机	350T	2	2
3	注射机	300T	3	3
4	注射机	250T	2	1
二	汽车注塑件生产线			
1	注塑机	160T	3	1
2	注塑机	350T	2	/
3	注塑机	120T	3	1

4	模温机	9kw	1	1
5	破碎机	400	1	1
6	拌料机	7.5Kw	3	1
7	上料机	700g	1	1
8	上料机	800g	1	1
三	<b>汽车水管生产线</b>			
1	挤出机	45 型	2	2
2	切管机	/	1	3
四	<b>汽车线束件生产线</b>			
1	设备端子机	2T	1	1
2	设备端子机	3T	1	1
3	设备端子机	10T	1	1
4	剥头机	/	1	1
5	全自动线束裁剪设备	DW-880+T	1	2
6	热收缩管机	/	1	1
五	<b>测试中心</b>			
1	臭氧老化试验箱	/	1	0
2	恒温恒湿箱	/	1	0
3	淋雨恒湿箱	/	1	0
4	气密机	/	2	2
5	耐刮磨实验机	/	1	0
6	弯折耐磨实验机	/	1	0
7	影像测试仪	/	1	0
8	浸泡实验机	/	1	0
9	硬度机	/	1	0
10	拉力机	/	2	2
六	<b>公辅设备</b>			
1	空压机	7.5kw	1	1
2	空压机	15kw	1	1
3	冷却塔	单台循环水量80m <sup>3</sup> /h	2	2

4	龙门吊	3T	1	1
5	液压车	/	1	1
6	堆高车	/	1	1

(4) 环保投资

本期建设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本期投资的 1.3%。环保投资详情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及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名称	项目组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治理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有组织	DA001 (压制废气、注塑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业；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有组织	DA002 (挤出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7		
	无组织	破碎废气、抛丸废气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2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分类收集,外售或回用		
	一般固废	合理处置	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	4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单位收集处置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	2	满足防渗要求
合计			42	

### (六)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从表 2-1、2-2、2-3、2-4 可见：本阶段的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基本相符，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申报在数量相比是，少 6 台注塑机、2 台拌料机没有建设完成；实际建设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化。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一) 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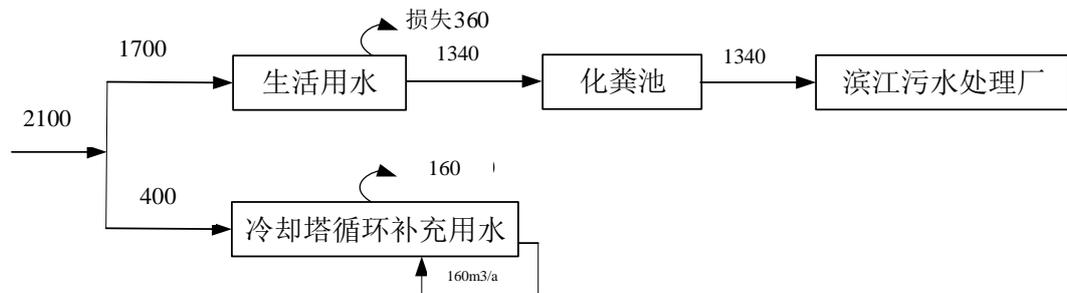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性状	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备注
一	<b>汽车橡胶件生产线</b>							
1	EPDM(三元乙丙橡胶)	t	100	10	固态	袋装	仓库	市场采购
二	<b>汽车注塑件生产线</b>							
1	PP(聚丙烯)+PA(聚酰胺)粒子	t	11	5	固态	袋装	仓库	市场采购
2	PA6(聚酰胺 6)粒子	t	11	5	固态	袋装	仓库	市场采购
三	<b>汽车水管生产线</b>							
1	PP(聚丙烯)+PA(聚酰胺)粒子	t	48	5	固态	袋装	仓库	市场采购
2	PA6(聚酰胺 6)粒子	t	45	5	固态	袋装	仓库	市场采购
四	<b>汽车线束件生产线</b>							
1	插件	套	40 万	4 万	固态	袋装	仓库	市场采购
2	端子	套	40 万	4 万	固态	袋装	仓库	市场采购

3	导线	米	50 万	5 万	固态	袋装	仓库	市场采购
4	防水栓	套	40 万	4 万	固态	袋装	仓库	市场采购
5	扎带	套	40 万	4 万	固态	袋装	仓库	市场采购
6	布基胶带	米	15 万	1 万	固态	袋装	仓库	市场采购
7	PVC 胶带	米	15 万	1 万	固态	袋装	仓库	市场采购
8	波纹管	米	50 万	5 万	固态	袋装	仓库	市场采购
<b>五</b>	<b>其他</b>							
1	液压油	t	0.4	0.2	液态	桶装	仓库	市场采购
2	润滑油	t	0.4	0.2	液态	桶装	仓库	市场采购
<b>六</b>	<b>能耗</b>							
1	水	m <sup>3</sup>	2200	/	/	/	/	市政给水管网
2	电	kWh	90 万	/	/	/	/	市政电网

## (二) 水平衡

厂区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用水，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1340m<sup>3</sup>。

厂区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一)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的汽车零部件包含汽车橡胶件、汽车注塑件、汽车水管、汽车线束件，汽车注塑件、汽车水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至生产，厂内进行少量的模具维修。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 1、汽车橡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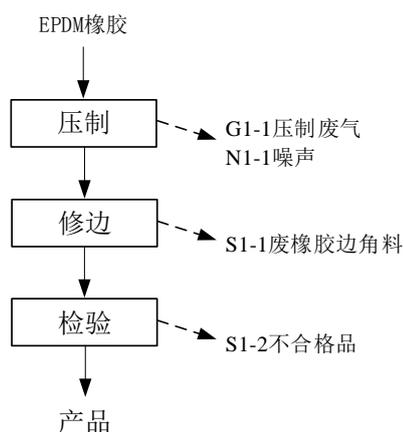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橡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压制

外购的 EPDM（三元乙丙橡胶）为条块状，将橡胶块放入平板机或注射机内，进行热成型压制，压制过程无需额外添加助剂，平板机及注射机工作时，配套 1 个模具，模具根据产品的不同型号更换，注射机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压制温度约 175℃，压制时间约 200~260s。热成型过程过会产生少量压制废气 G1-1、噪声 N1-1。

### (2) 修边

热成型压制加工完成后，送入橡胶修剪工作台，进行人工修边，去除多余边角料，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橡胶边角料 S1-1。

### (3) 检验、成品入库

加工完成后，检验后包装后转运至仓库，检验产生不合格品 S1-2。

## 2、汽车注塑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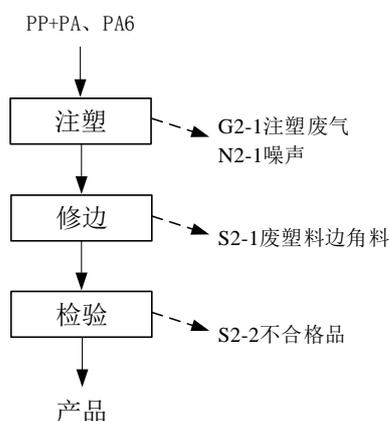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注塑

根据不同产品对应原料，将原料投入到注塑机配套的上料机中，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形式，将塑料粒子加热到 200-250℃，使得原料软化熔融，对熔融料施加高压，使其射出而充满模具型腔，注塑机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原材料有 PP（聚丙烯）+PA（聚酰胺）、PA6（聚酰胺 6）两种，为颗粒状，粒径约 5mm，上料过程不产生粉尘，注塑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2-1、噪声 N2-1。

(2) 修边

注塑加工完成后，进行人工修边，去除多余边角料，该过程产生少量废塑料边角料 S2-1。

(3) 检验、成品入库

加工完成后，检验后包装后转运至仓库，检验产生不合格品 S2-2。

3、汽车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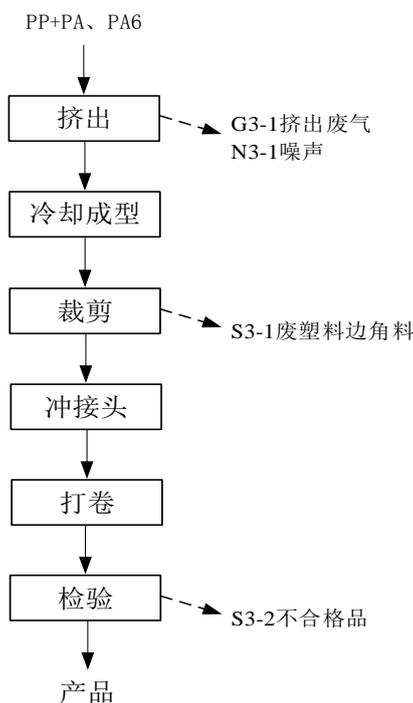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水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挤出

根据不同产品对应原料，将原料投入到挤出机配套的料筒中，挤出机采用电加

热形式，将塑料粒子加热到 200-250℃，使得原料软化熔融，对熔融料施加高压，使其射出而充满模具型腔。原材料有 PP（聚丙烯）+PA（聚酰胺）、PA6（聚酰胺 6）两种，为颗粒状，粒径约 5mm，上料过程不产生粉尘，挤出过程产生挤出废气 G3-1、噪声 N3-1。

(2) 冷却成型

挤出机自带循环冷却水槽，采用冷却水对半成品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3) 裁剪

挤出加工完成后，利用挤出机自带的固定刀的剪切作用，将水管精确地切成所需长度，该过程产生少量废塑料边角料 S3-1。

(4) 冲接头、打卷

人工将水管接头安装至波纹水管两端，放置于操作台进行打卷缠绕。

(5) 检验、成品入库

加工完成后，检验后包装后转运至仓库，检验产生不合格品 S3-2。

4、汽车线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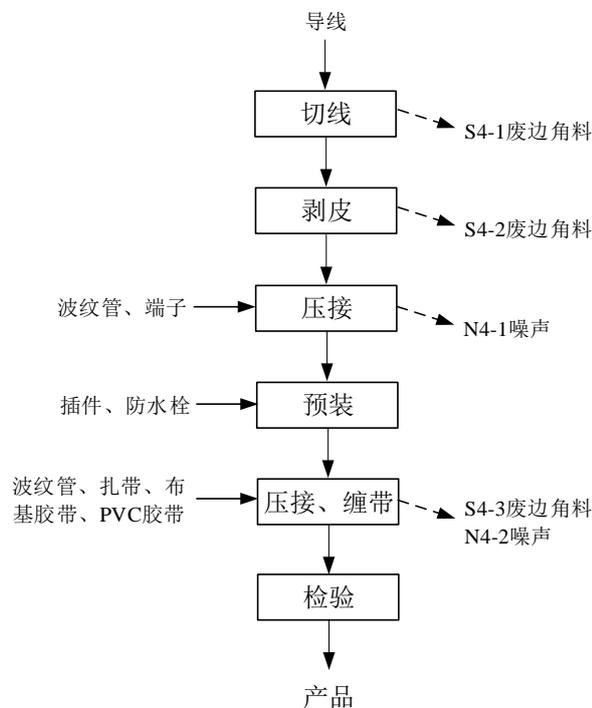


图 2-5 汽车水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切线

使用全自动线束裁剪设备将导线切成不同的尺寸，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4-1。

#### (2) 剥皮

使用剥头机去除电线两端的线皮，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4-2。

#### (3) 压接

将加工好的导线与热缩管、端子一起通过热收缩管机、端子机进行压接，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4-1。

#### (4) 预装

按照订单的要求，将插件、防水栓与导线进行组装。

#### (5) 压接、缠带

将加工好的导线的一端与波纹管、端子一起通过端子机进行压接，压接完成后使用扎带、布基胶带、PVC 胶带缠绕，缠绕过程中使用热收缩管机，加强胶布缠绕的紧密度。一端加工完成后，将导线的另一端与波纹管、端子一起通过冲床压接，再使用胶带缠绕。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4-3、噪声 N4-2。

#### (6) 检验

使用拉力机等仪器对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直接返回重新加工。

#### (7) 成品入库

将产品包装后转运至仓库。

### 5、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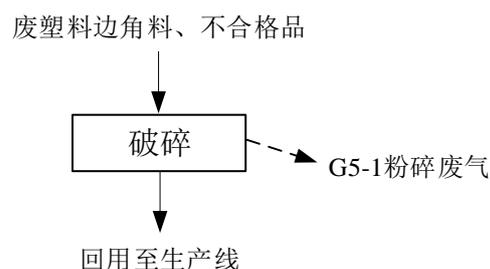


图 2-6 破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汽车注塑件和汽车水管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机放置于专门的密闭操作间内，破碎过程产生的破碎粉尘 G5-1 在密闭操作间内无组织排放。

### 6、模具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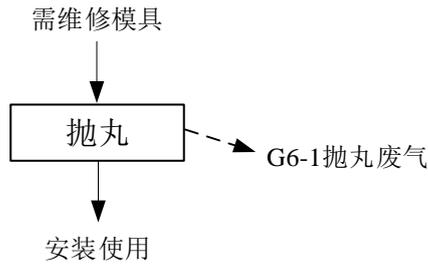


图 2-7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橡胶压制和注塑机配套的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 会有部分损坏, 需放入自动化抛丸机内进行抛丸处理, 自动化抛丸机自带密闭罩作业, 且放置于专门的密闭操作间内, 抛丸过程产生的抛丸粉尘 G6-1 在密闭操作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 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源强分析看, 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氨、臭气,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和主要污染物见表 2-7。

表 2-7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压制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	集气罩收集, 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注塑废气 G2-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	
	挤出废气 G3-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	集气罩收集, 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
	破碎废气 G5-1	颗粒物	密闭操作间内无组织排放
	抛丸废气 G6-1	颗粒物	密闭操作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隔声罩, 加强管理
固废	废橡胶边角料 S1-1	废橡胶	外售至回收单位

不合格品 S1-2	废橡胶	
废塑料边角料 S2-1、S3-1	废塑料	破碎后回用
不合格品 S2-2、S3-2	废塑料	
废边角料 S4-1、S4-2、S4-3	废电线等	外售至回收单位
废润滑油 S5	废油脂 (HW08 900-249-08)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交由供应商回收
废包装桶	废桶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压制、注塑、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臭气。其中压制、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的破碎机破碎时是完全密闭，且设有专门的密闭破碎间，破碎机使用效率低，破碎量少，破碎时间短，粉尘产生量较少，于破碎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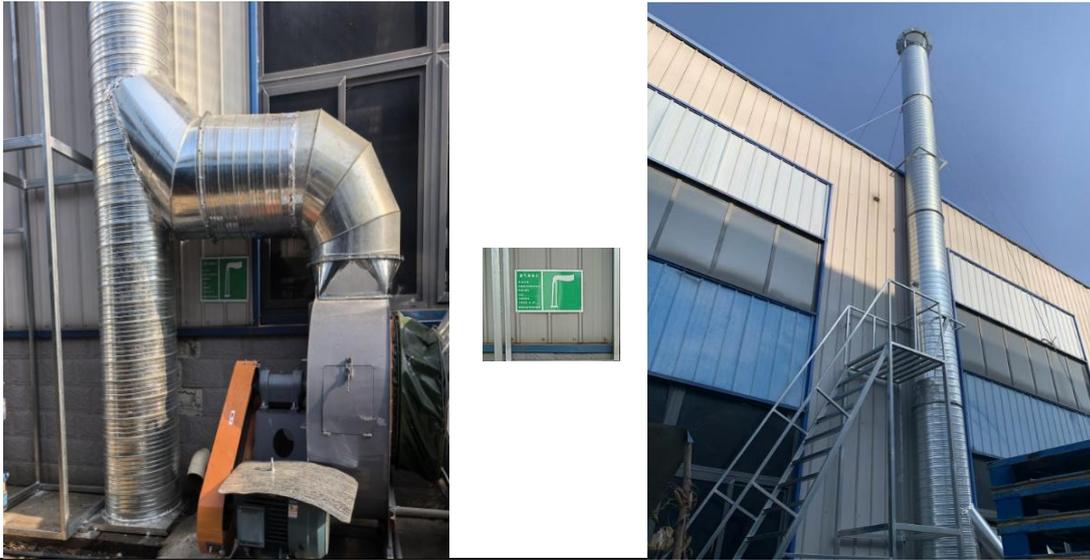
废气收集管道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本期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位置	处理措施
有组织	注塑、压制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	注塑、压制工段	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	挤出工段	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	破碎	颗粒物	破碎间	设有专门的密闭破碎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	注塑、压制、挤出工段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气收集处理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下图



DA001 二级活性炭装置及规范化环保标识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芜湖威恒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中严者后接管市政管网（DW001），最终纳入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芜湖段。



DW001 废水排口规范化环保标识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



噪声排放源规范化环保标识

### 4、固废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在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中，会产生纸质或塑料的包装材料，经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②废边角料：本项目注塑、压制、挤出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③不合格品：本项目注塑、压制、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另外，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 8m<sup>2</sup>；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位于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



危废库内部照片  
危废台账

危废出入库台账					
危废名称/代码:					
序号	入库	出库	日期	公司责任人签字	资质单位/责任人签字
1	废油桶		2015	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台账，见下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决定

芜环行审 [2024]261号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经三山经开区管委会经发局备案（项目代码：2411-340208-04-01-101177）。项目位于三山经开区保定街道峨溪路 6 号，租赁芜湖威恒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号厂房，面积 3800m<sup>2</sup>，改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配套等，建设汽车橡胶件生产线、汽车注塑件生产件、汽车水管件生产线、汽车线束生产线、环保设备及配套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结合三山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现行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低 VOCs 原辅用料，规范建立执行 VOCs 物料台账制度。鼓励按照绩效 A 级或引领性等级进行设计建设。破碎机、自动化抛丸机密闭操作；压制、注塑、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排气筒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

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标准限值，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管控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强化噪声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机械安放位置和生产时间，并针对性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按市政、环卫等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三山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请三山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11A89N)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5日

#### 4.3 审批要求及建议落实情况

审批要求及建议	落实情况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现行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低VOCs原辅用料，规范建立执行VOCs物料台账制度。鼓励按照绩效A级或引领性等级进行设计建设。破碎机、自动化抛丸机密闭操作；压制、注塑、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排气筒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标准限值，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p>	<p>已落实。破碎间密闭；压制、注塑、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15米排气筒处理(DA001、DA002)。废气经处理后外排，经检测符合排放要求。</p>

4 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管控要求。	
<p>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芜湖威恒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房东）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外排符合排放要求。</p>
<p>强化噪声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机械安放位置和生产时间，并针对性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已落实。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按市政、环卫等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已落实。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按市政、环卫等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已经建设一间 8m<sup>3</sup>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p>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p>	<p>已落实。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了人员责任。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管控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了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已经按照要求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p>

染地下水和土壤。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壤，做好了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02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200MA2N11A89N001Y。

#### 4.4 污染物排放计算

环评阶段建议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VOCs（有组织）0.089t/a（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1680t/a，废水接管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考核量：COD0.420t/a、氨氮0.047t/a。

##### 1、非甲烷总烃

计算公式：废气实际排放量=排放速率×生产天数×日工作时间×10<sup>-3</sup>。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信息，按年生产天300天计算：

压制、注塑、挤出全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长为8小时，年工作2400h。

（1）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是1.45×10<sup>-3</sup>KG/h。

则：DA001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生产天数×日工作时间×10<sup>-3</sup>  
=1.45×10<sup>-2</sup>×2400×10<sup>-3</sup>=3480×10<sup>-5</sup>kg/a=0.0348t/a。

监测期间排放口DA002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是1.02×10<sup>-2</sup>KG/h。

DA002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x生产天数x日工作时间x $10^{-3}$   
= $1.02 \times 10^{-2} \times 2400 \times 10^{-3} = 2448 \times 10^{-5} \text{kg/a} = 0.0245 \text{t/a}$

因此本项目DA001、DA002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合计为0.0593 t/a，符合环评阶段建议的排放总量（环评建议总量为0.089 t/a）。

## 2、废水

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的计算公式=出水浓度C×年排放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阶段废水排放量为1340 t/a，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COD、氨氮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00.1mg/L、1.67mg/L，所以COD排放总量=废水排放量\*平均排放浓度= $1340 \times 10^{-3} \times 100.1 \text{mg/L} = 0.134 \text{t/a}$ 。

氨氮排放总量 = 废水排放量 \* 平均排放浓度 =  $1340 \times 10^{-3} \times 1.67 \text{mg/L} = 0.00224 \text{t/a}$ 。

由上可知本项目排放指标均在建议总量的范围内。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措施**

- 5.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5.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5.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5.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9mg/m <sup>3</sup>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续上表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1	2024-10-12	2026-10-11
2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3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4-10-12	2025-10-11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2	2024-10-12	2025-10-11
5	pH 值	便携式 pH 计/ORP 计 YHBJ-262 型	XC-C15-8	2024-08-26	2025-08-25

6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4-10-12	2025-10-11
7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0	XC-J39-1	/	/
			XC-J39-2	/	/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1	2024-10-12	2025-10-1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XC-J16-1	2024-10-12	2025-10-11
9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C02-9	2024-09-06	2025-09-05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9	2024-09-05	2025-09-0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KM-F70	XC-C20-14	2024-11-11	2025-11-10

#### 4.1.1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5010800701YZ020103-3		2025010800701YZ020106-3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0.89	0.83	0.88	0.86
均值 (mg/m <sup>3</sup> )	0.86		0.87	
相对偏差 (%)	3.5		1.2	
允许范围 (%)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 4.1.2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5010800701WZ010207-4		2025010800701WZ030203-4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0.42	0.43	1.18	1.26
均值 (mg/m <sup>3</sup> )	0.42		1.22	

相对偏差(%)	1.2	3.3
允许范围(%)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 4.1.3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5010800701 WZ040203-4		2025010800701 WZ040207-4		2025010800701 WZ050207-4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0.86	0.82	0.73	0.74	1.40	1.38
均值(mg/m <sup>3</sup> )	0.84		0.74		1.39	
相对偏差(%)	2.4		0.68		0.72	
允许范围(%)	≦2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 4.1.4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5010800701 FS01		2025010800701 FS07	
样品浓度(mg/L)	34.4	39.0	34.9	36.4
均值(mg/L)	36.7		35.6	
相对偏差(%)	6.3		2.1	
允许范围(%)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 4.1.5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5010800701FS01		2025010800701FS07		2025010800701FS01	
样品浓度(mg/L)	96	94	98	107	1.74	1.80

均值 (mg/L)	95	102	1.77
相对偏差 (%)	1.0	4.4	1.7
允许范围 (%)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 4.2.1 废水加标回收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加标回收样 样品编号	2025010800701FS01
回收率 (%)	98.5
允许回收率范围 (%)	90.0-110
是否合格	是

#### 4.3.1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编号	B23050154		自配 BOD <sub>5</sub> -20250103-ZK-01	
测定值 (mg/L)	252	249	216	214
标准值 (mg/L)	250	250	210	210
不确定度 (mg/L)	11	11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 4.4.1 有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
测定值 (μg)	20.9
标准值 (μg)	20.0
相对误差 (%)	4.5
允许范围 (%)	±5
是否合格	是

#### 4.4.2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总烃 3	甲烷 3	总烃 4	甲烷 4
------	------	------	------	------	------	------	------	------

理论值 (ppm)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实测值 (ppm)	140	136	153	147	163	157	137	136
相对误差 (%)	-6.7	-9.3	2.0	-2.0	8.7	4.7	-8.7	-9.3
允许范围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4.4.3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
测定值 (μg)	20.6
标准值 (μg)	20.0
相对误差 (%)	3.0
允许范围 (%)	±5
是否合格	是

#### 4.4.4 废水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测定值 (μg)	9.95
标准值 (μg)	10.0
相对误差 (%)	-0.50
允许范围 (%)	±5
是否合格	是

#### 4.5.1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10800701FS04	106	1.71	33.4
2025010800701FS05	94	1.80	30.2
均值 (mg/L)	100	1.76	31.8
相对偏差 (%)	6.0	2.6	5.0
允许范围 (%)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 4.5.2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10800701FS10	105	1.83	30.3
2025010800701FS11	97	1.90	39.5
均值(mg/L)	101	1.86	34.9
相对偏差(%)	4.0	1.9	13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 4.6.1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5010800701WZ050204	2025010800701WZ050208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0.07	<0.07
技术要求(mg/m <sup>3</sup> )	<0.07	<0.07
是否合格	是	是

#### 4.6.2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5010800701 FS06	2025010800701 FS12	2025010800701 FS06	2025010800701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025	<0.025
技术要求(mg/L)	<4	<4	<0.025	<0.02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 4.6.3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5010800701 FS06	2025010800701 FS12	2025010800701 FS06	2025010800701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5	<0.5
技术要求(mg/L)	<4	<4	<0.5	<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	---	---	---	---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校准 (dB)	使用后校准 (dB)	标准值 (dB)	使用前示值误差 (dB)	使用后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5-01-18	昼间	AWA 6022A 型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夜间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2025-01-19	昼间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夜间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	DA001 废气出口	2 天*1 点*3 次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	DA002 废气出口	2 天*1 点*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2 天*4 点*3 次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sub>5</sub> 、pH	污水出口	2 天*1 点*4 次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2 天*4 点*2 次（昼间）

监测说明：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源强分析看，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氨、臭气和颗粒物。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企业提供的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产量(万套 /d)	生产工况 (%)	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t)
2025-1-1 8	汽车橡胶件	0.28	84.8	EPDM: 0.56
	汽车注塑件	0.051	76.4	PP+PA 粒子 : 0.21 ; PA6: 粒子 0.22
	汽车水管	0.21	77.8	PP+PA 粒子: 0.22; PA6 粒子: 0.21
	汽车线束件	0.11	84.6	插件: 0.23 万套; 端子: 0.23 万套
2025-1-1 9	汽车橡胶件	0.25	75.8	EPDM: 0.51
	汽车注塑件	0.051	76.4	PP+PA 粒子 : 0.21 PA6: 粒子 0.22
	汽车水管	0.21	77.1	PP+PA 粒子: 0.22; PA6 粒子: 0.20
	汽车线束件	0.11	84.6	插件: 0.23 万套; 端子: 0.23 万套

经计算，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产能均达到 75%以上，满足生产工况的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 (mg/m <sup>3</sup> )	0.07	
	完成日期	2025-01-20~2025-01-21	
	采样位置	DA001出口	
2025-01-18	检测 指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0.83	1.41×10 <sup>-2</sup>
	第二次	0.93	1.57×10 <sup>-2</sup>
	第三次	0.93	1.61×10 <sup>-2</sup>

2025-01-19	第一次	0.77	$1.27 \times 10^{-2}$
	第二次	0.83	$1.40 \times 10^{-2}$
	第三次	0.87	$1.45 \times 10^{-2}$
结论		对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塑料制品工业，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氨	
	检出限 ( $\text{mg}/\text{m}^3$ )	0.09	
	完成日期	2025-01-20	
	采样位置	DA001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2025-01-18	第一次	0.60	$1.02 \times 10^{-2}$
	第二次	0.59	$9.96 \times 10^{-3}$
	第三次	0.60	$1.04 \times 10^{-2}$
2025-01-19	第一次	0.63	$1.04 \times 10^{-2}$
	第二次	0.62	$1.04 \times 10^{-2}$
	第三次	0.61	$1.02 \times 10^{-2}$
结论		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	
	检出限 (无量纲)	10	
	完成日期	2025-01-20	
	采样位置	DA001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2025-01-18	第一次	851
	第二次	417
	第三次	355

续上表

2025-01-19	第一次	229
	第二次	309
	第三次	200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4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sup>2</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25-01-18	DA001出口	第一次	15	0.3848	16952
		第二次	15	0.3848	16882
		第三次	15	0.3848	17302
2025-01-19		第一次	15	0.3848	16470
		第二次	15	0.3848	16828
		第三次	15	0.3848	16667

表5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mg/m <sup>3</sup> )	0.07	
	完成日期	2025-01-20~2025-01-21	
	采样位置	DA002出口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5-01-18	第一次	0.86	4.63×10 <sup>-3</sup>
	第二次	0.84	4.53×10 <sup>-3</sup>
	第三次	0.84	4.44×10 <sup>-3</sup>

续上表

2025-01-19	第一次	0.81	$4.22 \times 10^{-3}$
	第二次	0.82	$4.44 \times 10^{-3}$
	第三次	0.79	$4.29 \times 10^{-3}$
结论		对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塑料制品工业，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6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氨	
	检出限 (mg/m <sup>3</sup> )	0.09	
	完成日期	2025-01-20	
	采样位置	DA002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5-01-18	第一次	0.53	$2.86 \times 10^{-3}$
	第二次	0.51	$2.75 \times 10^{-3}$
	第三次	0.53	$2.80 \times 10^{-3}$
2025-01-19	第一次	0.55	$2.86 \times 10^{-3}$
	第二次	0.54	$2.93 \times 10^{-3}$
	第三次	0.56	$3.04 \times 10^{-3}$
结论		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7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
	检出限 (无量纲)	10
	完成日期	2025-01-20
	采样位置	DA002出口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2025-01-18	第一次	269
	第二次	355
	第三次	550
2025-01-19	第一次	309
	第二次	417

	第三次	309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8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sup>2</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25-01-18	DA002出口	第一次	15	0.1257	5387
		第二次	15	0.1257	5388
		第三次	15	0.1257	5286
2025-01-19		第一次	15	0.1257	5207
		第二次	15	0.1257	5417
		第三次	15	0.1257	5425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5-01-20~ 2025-01-21	检出限 (mg/m <sup>3</sup> )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续上表

2025-01-18	第一次	0.258	0.282	0.364	0.272
	第二次	0.261	0.311	0.334	0.269
	第三次	0.259	0.302	0.350	0.283
2025-01-19	第一次	0.226	0.298	0.365	0.299
	第二次	0.255	0.294	0.342	0.279
	第三次	0.228	0.311	0.341	0.288
结论	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氨	完成日期	2025-01-21	检出限 (mg/m <sup>3</sup> )	0.01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01-18	第一次	0.19	0.21	0.40	0.20

	第二次	0.19	0.21	0.40	0.20
	第三次	0.18	0.21	0.40	0.21
2025-01-19	第一次	0.19	0.21	0.41	0.21
	第二次	0.18	0.21	0.41	0.21
	第三次	0.18	0.22	0.41	0.21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臭气	完成日期	2025-01-20	检出限 (无量纲)	10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续上表

2025-01-18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5-01-19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5-01-20~ 2025-01-21	检出限 (mg/m <sup>3</sup> )	0.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G5
2025-01-18	第一次	0.57	0.92	1.12	0.84	1.50
	第二次	0.59	0.94	1.24	0.91	1.50
	第三次	0.58	0.86	1.20	0.86	1.56
2025-01-19	第一次	0.56	1.24	0.86	0.86	1.52

	第二次	0.57	1.22	0.83	0.80	1.52
	第三次	0.52	1.20	0.82	0.77	1.40
结论	G1-G4 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G5 对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4, 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表 5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5-01-18	晴	13	102.3	北风	1.6	38
		14	102.2	北风	1.6	40

续上表

2025-01-18	晴	13	102.2	北风	1.8	38
2025-01-19	晴	12	102.3	北风	1.4	40
		13	102.3	北风	1.6	40
		14	102.2	北风	1.6	38

根据检测数据可知, DA001、DA002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有组织废气**排放分别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业。《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氨、臭气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2、废水监测结果

表1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5-01-18	完成日期	2025-01-18~2025-01-24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清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无量纲）	7.2	7.2	7.3	7.2	/
悬浮物	8	7	6	6	4
氨氮	1.77	1.65	1.58	1.76	0.025
化学需氧量	95	104	95	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7	34.6	37.3	31.8	0.5
结论	对标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2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5-01-19	完成日期	2025-01-19~2025-01-25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清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污水总排口				

续上表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出限
pH值（无量纲）	7.2	7.2	7.3	7.3	/
悬浮物	8	6	7	5	4
氨氮	1.55	1.68	1.52	1.86	0.025
化学需氧量	102	102	102	10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6	36.0	30.0	34.9	0.5
结论	对标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中严者后接管市政管网。

### 3、噪声监测结果

表1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夜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25-01-18				
			测量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N1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5.3	55	54.0	/	54
N2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45.2	45	47.5	/	48
N3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8.8	59	59.4	59.5	<55
N4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64.3	64	48.9	/	49
备注			2025-01-18 昼间天气晴, 风速 1.6m/s; 夜间天气晴, 风速 1.8m/s。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中 6.2 及表 2, 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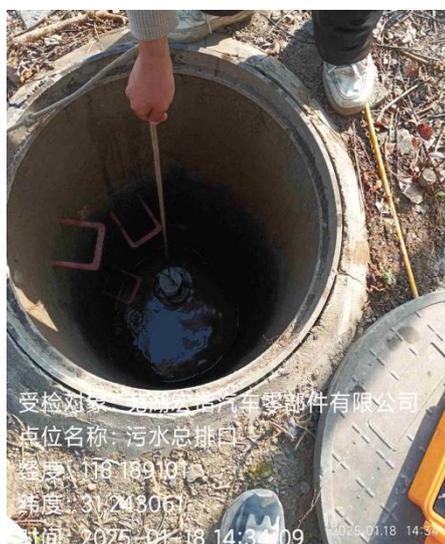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夜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25-01-19				
			测量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N1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6.4	56	55.3	55.1	<55
N2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48.7	49	47.2	/	47

续上表

N3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9.4	59	59.8	59.9	无法评价
N4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51.8	52	50.0	/	50
备注			2025-01-19 昼间天气晴, 风速 1.4m/s; 夜间天气晴, 风速 1.8m/s。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中 6.2 及表 2, 其中 N3 夜间数据无法评价, 其他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附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监测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相关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已稳定运行。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19 日分别对本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 8.1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中严者后接管市政管网。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压制、挤出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满足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中企业边界 VOCs 排放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8.2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固废：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废料重新破碎切断加工回用，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设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8m<sup>2</sup>，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其他：

（1）建设单位已编制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并上墙，详见附件。

(2) 排污许可：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200MA2N11A89N001Y。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1 日。

### 8.3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申报相比，除了部分生产设备没有全部建设完成外（阶段性验收）以及危废库、一般固废库位置有所变化外，原辅材料以及生产工艺没有变化，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化。

### 8.4 验收结论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公司已经按照特聘的行业专家现场审查提出的整改意见对危废库、破碎机进入封闭空间、相关台账等进行了整改，完善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具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合格条件。

### 8.5 建议和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使用（包括适时更换活性炭）、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做好危废台账。
- 3、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 4、完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关应急资源。
- 5、如果项目生产工艺（变化或增加）、产能以及原辅材与原环评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规定重新申报环评并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6、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保持各类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填表单位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	/				项目经办人	吴金禄			
	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40208-04-01-101177				建设地点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保定街道峨溪路6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橡胶件 50 万、汽车注塑件 40 万、汽车水管 40 万、汽车线束件 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橡胶件 50 万、汽车注塑件 10 万、汽车水管 40 万、汽车线束件 20 万套				环评单位	安徽嘉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单位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行审 [2024]2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2-28				竣工日期	2025-01-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0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恒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恒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0MA2N11A89N001Y			
	验收单位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6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二级活性炭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0MA2N11A89N			验收时间	2025-01-18~2025-01-1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134						0.134		
	化学需氧量						0.134						0.134		
	氨氮						0.00224						0.0022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93						0.0593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固废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图\废气管道线图

附图3 雨、污水管网

##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真实可信的承诺书签

附件 3 立项文件

附件 4 生产工况

附件 5 审批决定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环保制度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验收会签到表及专家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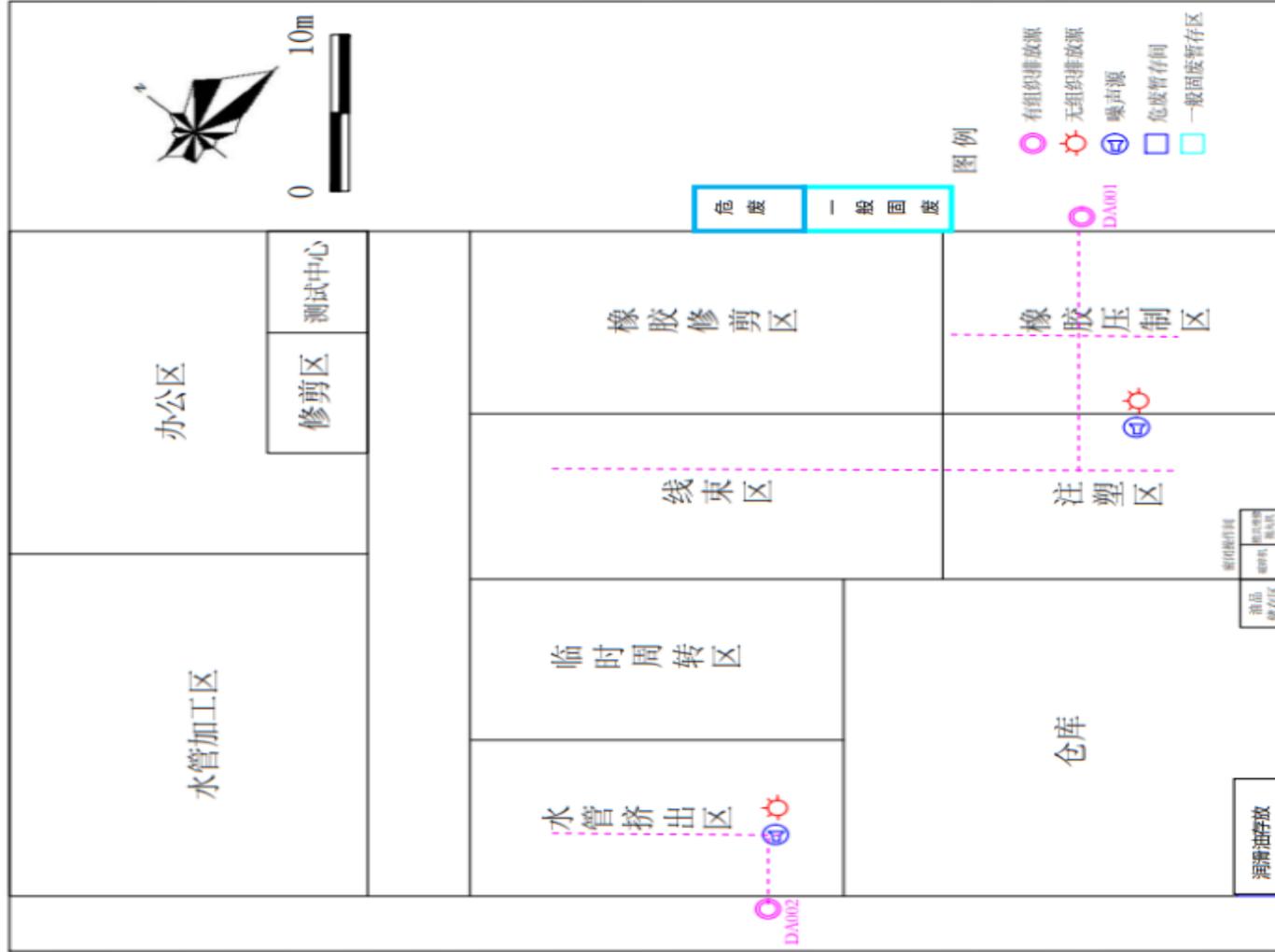
附件 11 验收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废气管线图



附图 3 雨、污水管网



##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 委 托 书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出具验收报告。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6 日

## 附件 2：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真实可信的承诺书

附件：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真实可信的承诺书

### 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真实可信的承诺书

我单位提供的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相关附件均真实有效。如因我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后果，其相关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 3 立项文件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项目代码: 2411-340208-04-01-101177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法人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账号	91340200MA2N11A89N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保定街道峨溪路 6 号
企业联系人	蒋先艳	联系方式	15357883656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行业代码	3670
用地面积	3800 平方米	用地性质	租赁厂房
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系列产品(汽车橡胶件 50 万套、汽车注塑件 40 万套、汽车水管件 40 万套、汽车线束件 20 万套)		
主要建设内容及新增生产能力	租赁芜湖威恒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租赁厂房面积 3800 平方米, 主要改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配套等, 建设汽车橡胶件生产线、汽车注塑件生产线、汽车水管件生产线、汽车线束生产线、环保设备及配套等生产设备, 建设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 土建	设备、安装
10000 万元	3500 万元	120 万元	3380 万元
计划动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达产产值(万元)	6000	达产税收(万元)	600
投资来源及构成	1、企业自筹		10000 万元
	2、银行贷款		
	3、股票、债券		
	4、外商投资		
	5、其他		
<p>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 自签发之日起计算。以上信息由企业告知, 信息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 请企业根据本备案通知, 抓紧办理环保、节能、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安全生产、海绵城市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 在取得各项审批证件后方可开工。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 必须采用节能、节水等先进工艺, 大力降低能源、资源消耗, 不得使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工艺和设备, 不得生产国家限制和禁止的产品。(备案表号: 三经发备(2024)230 号)</p>			
同意备案		备案单位(印章):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监制

## 附件 4 生产工况

### 产能说明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期间产量如下：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产量(万套/d)	生产工况 (%)	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t)
2025-1-18	汽车橡胶件	0.28	84.8	EPDM: 0.56
	汽车注塑件	0.051	76.4	PP+PA 粒子 :0.21 ; PA6: 粒子 0.22
	汽车水管	0.21	77.8	PP+PA 粒子: 0.22; PA6 粒子: 0.21
	汽车线束件	0.11	84.6	插件: 0.23 万套; 端子: 0.23 万套
2025-1-19	汽车橡胶件	0.25	75.8	EPDM: 0.51
	汽车注塑件	0.051	76.4	PP+PA 粒子 :0.21 PA6: 粒子 0.22
	汽车水管	0.21	77.1	PP+PA 粒子: 0.22; PA6 粒子: 0.20
	汽车线束件	0.11	84.6	插件: 0.23 万套; 端子: 0.23 万套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0 日

#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芜环行审〔2024〕261号

## 关于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经三山经开区管委会经发局备案（项目代码：2411-340208-04-01-101177）。项目位于三山经开区保定街道峨溪路6号，租赁芜湖威恒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号厂房，面积3800m<sup>2</sup>，改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配套等，建设汽车橡胶件生产线、汽车注塑件生产件、汽车水管件生产线、汽车线束生产线、环保设备及配套等，项目建成后，年产150万套汽车零部件。结合三山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

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现行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低 VOCs 原辅用料，规范建立执行 VOCs 物料台账制度。鼓励按照绩效 A 级或引领性等级进行设计建设。破碎机、自动化抛丸机密闭操作；压制、注塑、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排气筒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标准限值，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表 4 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管控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强化噪声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机械安放位置和生产时间，并针对性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按市政、环卫等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三山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请三山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11A89N)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三山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嘉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6 危废协议

另见附件 6 危废协议

## 附件 7 环保制度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职工，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社会”的环境方针，做好全厂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制度。1.2本公司环境保护办公室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1.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全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2 组织结构

2.1根据环境保护法，公司设置环境保护办公室，全面负责小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改善小区环境状况，减少小区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处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2环境保护办公室由生产厂长和车间班长组成，定期召开环境保护协调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 3 基本原则

3.1具体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办公室环保主管负责，做好公司的环保工作，并对厂长负责。

3.2环境保护办公室应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公司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

3.3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3.4在下达公司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 4 职责分工

生产厂长:对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主要工作是检查和督促公司各部门环保职能、职责的制定及制度执行情况环保主管:在生产厂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工作。负责环保制度的制定:负责废气处置装置、化粪池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负责生活垃圾的清运:组织内部环保检查: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

### 5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管理

#### 5.1 废水管理

1)公司必须在生活废水排放总口处安装标识，不定期检查污水水质如有异常，及时与三山区生态分局联系视情况进行监测或处理。

2)本公司不产生生产废水,但应该自觉节约用水，减少生活废水排放。

#### 5.2 废气排放管理

1)公司加强对注塑、压制、挤出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 5.3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公司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下脚料和生活垃圾。公司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处，集中堆放管理固体废物，生产下脚料回用或外售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2)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不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库按照规定的要求做好“三防”和标识。

### 6 奖励和惩罚

6.1公司的环保工作纳入5S管理，并与员工、部门领导的个人收入挂钩。对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6.2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芜湖宏锲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200MA2N11A89N001Y

排污单位名称：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保定街道  
峨溪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11A89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2日至2029年12月0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芜湖市	区县 (4)	三山区
注册地址 (5)		安徽省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保定街道峨溪路 6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安徽省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保定街道峨溪路 6 号			
行业类别 (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橡胶制品业, 轮胎制造, 橡胶板、管、带制造, 橡胶零件制造, 再生橡胶制造,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业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8°10'38.21"	中心纬度 (9)		31°14'19.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40200MA2N11A89N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蒋先艳	联系方式		135788366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压制、修边、检验		汽车橡胶件		50	万套/年
注塑、修边、检验		汽车注塑件		40	万套/年
挤出、冷却成型、裁剪等		汽车水管		40	万套/年
切线、剥皮、压接、预装等		汽车线束件		20	万套/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2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1	
DA002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物理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润滑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合理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供应商回收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合理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橡胶边角料、橡胶不合格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回收单位
废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电线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回收单位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

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9 检测报告(见附件 9)

## 附件 10 验收会签到表及专家核查意见

###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审查及现场核查意见

2025 年 2 月 28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阶段性自主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芜湖华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 3 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会前，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工况等进行了现场核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内容、现场检查情况的介绍后，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审查及现场核查意见。

一、本项目实施工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要求，建设过程环保“三同时”措施较完善，已完成排污许可申请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较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监测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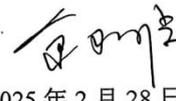
#### 三、验收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

1、加强污染处理设施使用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维护管理台账，明确活性炭使用量及更新周期。

2、规范危废暂存库建设，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工作；

3、明确验收范围，核实原辅材料消耗量、设备清单，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勘误文字。

专家组：

2025 年 2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15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 2021.2.28		地点: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验收 组 成 员	组长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孙启勇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155373736	
	专家		李培培	市环科院	高工	13083032020
			丁征国	市环科院	高工	13855367556
			俞刚	市环科院	高工	103915321251
	参会人员		朱大勇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13916293194
			孙启勇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02712124
			孙启勇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8556633
			孙启勇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755382331
	备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1 验收意见（见PDF文件）